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 内江市东兴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内东区税发〔2021〕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 内江市东兴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内江师范学院、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为确保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平稳开展，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1〕18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我区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保）按照“应保尽保、不重复参保、信息准确完整”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税务医保协同、镇（街道）及所属村（社区）主抓、部门配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形成分工明确、配合密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参保征收任务完成。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税务局办公室、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信息中心负责人，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征收股、财务股、信息股、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级经办及征收机构抓好参保征收工作。

三、征收任务

2022年我区参保缴费目标任务，暂以2021年6月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完成数为基数，待市级民生目标下达后再进行调

整。

四、筹资缴费

按照《内江市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2022年度缴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医保发〔2021〕23号）规定，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

五、工作安排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收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

组织召开宣传动员会、政策培训会 and 参保征收工作部署会，完成测试及征缴渠道建设。

（二）续保缴费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组织城乡居民续保缴费，完善参保信息，并根据目标任务抓好参保征收任务的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按规定向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汇总上报参保、征缴及筹资情况，总结上报参保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各种资料、报表。

六、业务经办

（一）参保续保工作

新参保人员需持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障卡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及所属行政村（社区）办理参保登记，续保人员不再办理参保登记，直接通过税务提供的渠道缴费。驻内大中专院校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辖区内参保并代收代缴医疗保险费。

（二）征缴方式

1. 城乡居民续保可通过银行代收（银行柜台、银行手机APP、聚合二维码、网银、银行自助终端）和代扣方式办理缴费业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成都银行、乐山商业银行和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所有营业网点均可办理缴费和签订代扣协议。也可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和微信-城市服务-四川社保缴纳进行缴费。

2. 城乡居民续保也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天府e税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及内江市、东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缴费和签订代扣协议。

3. 特困人员、易致贫返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员等享受缴费优惠政策特殊人群按内江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人员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医保发〔2020〕61号）规定由相关部门核实身份信息后统一报区医保部门参保登记并缴费。代收银行和税务提供的缴费渠道不能办理特殊人群的缴费业务。

（三）基金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票据管理办法，做好税收票据开具管理工作，与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定期对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财务及业务对账，确保账款相符、权益记录及时，并适时加强检查督促基金缴存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统一思想认识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事关全区域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配合，层层压实责任，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做好汇报，确保经办工作经费及时到位。要结合我区实际，早谋划、早准备、早部署，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稳步推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联动，做好沟通协调

税务机关要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加强与民政、公安、财政、残联、乡村振兴、卫健、妇联、教体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等院校的沟通协调，就脱贫人口、易致贫返贫人口、中小幼学生、大中专学生等特殊缴费人群的有关工作建立部门定期联络机制，互通信息，以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取得参保征收各个环节的大力支持，合力推进参保征收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局联合统一开展宣传，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运用好传统宣传方式，拓展利用新媒体全方位多渠道进行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急方案，充分调动城乡居民依法参保缴费积极性。

（四）强化督导，促进工作落实

区税务局、区医保局要强化部门数据比对和维护，防止“漏保”“断保”，避免重复参保，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压实镇（街道）参保缴费责任。今年，综合目标考核将采取分段方式对各镇（街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1年12月底完成目标任务的90%（含财政负担代缴部分），征收期结束完成全年任务。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将定时通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参保征收进度，适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参保征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应保尽保、无重复参保和参保信息准确真实，推进参保征收工作落实有力、如期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 内江市东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承办 办公室2020年9月3日印发